

# 農業試驗所國外作物種原採集引進管理要點

本要點經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農業試驗所國外作物種原採集引進管理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引種或採集者需在材料輸入後三個月內填報「作物種原引進/採集基本資料」(詳如附件一)送作物種原組(以下簡稱種原組)。
- 三、 材料若需檢疫，應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規定辦理。檢疫中之材料，以檢疫地點為保管單位。檢疫材料之管理詳如附件二。
- 四、 檢疫後之材料，除原採集引進者依計畫使用外，亦應備份一份保存，並依性質分別由不同單位採不同程序保管，主要保管單位如下：
  - (一) 果樹之保管為引入完成檢疫程序後，由引種者依引進目的領回利用，並繁殖二株交種原保存單位保存。果樹種原保存單位為：
    - (1) 溫帶果樹由種原組保管。
    - (2) 亞熱帶果樹由嘉義分所保管。
    - (3) 熱帶果樹由鳳山分所保管。
  - (二) 組培苗由種原組保管。組培苗保管之規定為由引種者依引進目的保存利用，並繁殖相當數量組培苗交種原組備份保存。
  - (三) 種子由種原組保管。種子保管之規定為由引種者依引進目的領回半數種子利用，並繁殖相當數量種子交種原庫保存，另半數種子先存種原庫做為備份保存。
  - (四) 無性繁殖花卉由花卉中心保管。
  - (五) 其他由引種單位洽種原組依個案洽辦。
- 五、 材料在資料建檔後資料在種原網站公佈，以供申請及辦理分贈用，分贈辦法詳如附件三。
- 六、 為加強引進或採集材料保管、利用之追蹤，種原組於五年內每年追蹤一次、五年以後採不定期追蹤，於每年十一月調查一次，以確定保存的材料是否還存活及材料利用結果、特性調查資料。調查之統計結果經會相關單位(組、分所)後呈報所長。並依追蹤資料進行資料庫之更新及辦理後續管考之依據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附件一

### 作物種原引進/採集應填報之基本資料

每一份材料一張

#### 一、引進/採集者基本資料

- 1.引進/採集單位：\_\_\_\_\_
- 2.引進/採集主持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：\_\_\_\_\_
- 3.引進/採集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：\_\_\_\_\_

#### 二、引進/採集種原材料基本資料

- 1.引進/採集的材料編號
- 2.引進/採集日期(年、月、日)
- 3.引進/採集國家
- 4.引進/採集地點
- 5.種原材料名稱：
  - (1)科、屬、種名
  - (2)俗名(中、英文)
  - (3)品種(系)名稱或代號
- 6.材料型態(請選擇)：  
A.種子 B.無性繁殖株 C.組織培養苗
- 7.材料數量
- 8.引進採集理由/特性描述
- 9.針對種原保護之建議：
  - (1)針對國內之分贈(請選擇)：\_\_\_\_\_  
A.允許分贈 B.須經種原提供者同意始可分贈  
C.須經保護期\_\_\_\_年後始可分贈
  - (2)針對國外之分贈(請選擇)：\_\_\_\_\_  
A.允許分贈 B.須經種原提供者同意始可分贈  
C.須經保護期\_\_\_\_年後始可分贈

## 附件二

### 農試所檢疫材料之管理

#### 一、引進材料之管理

研究人員引進材料乃應特定需要而引進，因此所引進之材料應有熟稔其特性之專業人員能夠妥為照顧，所以，引進材料之生長管理與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相關事項，原則上由原申請人負責辦理。

#### 二、檢疫溫室與隔離網室之管理

種原組檢疫隔離溫、網室為專供引進材料檢疫觀察用之場所。申請人申請使用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使用人申請使用檢疫溫網室之期限，原則上應與引進材料隔離觀察期限相同，因此申請書請附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文影本及輸入許可證影本。
2. 若引進材料需延長觀察，則請於原申請使用期限截止前 30 天內提出繼續使用申請，並於截止日前附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延長觀察公文影本。
3. 使用人請於申請使用期限到期後，原則上一周內請恢復原申請使用時之狀況歸還原使用空間。

## 農業試驗所檢疫用溫、網室使用申請表

管理單位(簽章)		申請單位(簽章)	
主管		主管	
承辦人		申請人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隔離觀察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來文字號： \_\_\_\_\_

輸入許可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植床編號	材 料 科 ( 屬 ) 名 與 種 類	數 量	備 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## 附件三

### 國家作物種原中心之種原分贈規定

本要點節錄自「國家作物種原中心作業要點」內有關種原分贈之相關規定

七、本中心將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名稱刊載於種原名錄內，並依照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所列之條件辦理分贈業務。凡需經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同意方得分贈之種原，非經原提供者同意，本中心不得分贈。

八、本中心所保存之材料屬政府所有，但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對所提供種原具有優先取回部份材料之權利，本中心應確保原提供者上述權利。

#### 十六、分贈：

(一)凡可由商業上購得之種原，本中心不予提供。

(二)本中心所保存之種原，除原提供者或特殊限制外，可無償提供全國各界從事研究用途者。

(三)外國或國際單位要求分贈，除法令規定不得輸出或原提供者另有限制外，本中心將基於互惠之立場，無償提供真正從事科學研究者。

(四)種原提供者基於研究上、品種保護法規上或商業利益上之考量，得提出限制分贈原提供材料之要求。

(五)種原之分贈由本中心報經本所所長核定後，由活用保存提供，數量限制如下：

##### 1 種子種原

(1)雜交作物或數基因型混合者：25 至 50 粒。

(2)純系或自交系(親本)：10 至 25 粒。

(3)當活用保存種子量低於最低要求(純系或自交系(親本)400 粒，異交作物或其他收集品 1000 粒)，分贈工作應暫停。

##### 2 無性繁殖作物種原

(1)枝條或接穗：2 至 3 支。

(2)組織培養：1 至 2 支試管。

(3)種球：1 至 2 球。

(六)本中心應將分贈情形函知原提供者。

(七)受贈單位應將利用結果函知本中心。

(八)應用分贈材料而有育成品種或研究報告應註明材料之來源。

(九)本中心應將每年分贈情形編印成冊提報諮詢小組。